附件2

**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**

**开放基金管理办法**

1. 为了促进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，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利用实验室设备和技术开展领域内前沿课题研究，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，设立开放基金课题。
2. 课题申请及审批程序

1、重点资助高级技术职称，有独立开展研究课题能力的国内、外科技工作者在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内申请研究课题；申请者如果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要求至少有二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，说明其科研业务水平及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的程度。

2、申请者提出的申请项目，由实验室主任推荐给同行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审。通过预审项目，将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、实验室主任批准即可生效。通过评审项目在批准后一个月内，通知本人办理有关手续和开始进行工作。

3、申请者在课题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必需填写并提交“[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](http://210.72.148.114/zip/fujian2007-12-4-01.doc)”一式三份，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书电子版。课题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。

1. 课题管理

1、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。课题第一申请人为课题组长。课题组长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使用。

2、客座人员的课题经批准后，征得课题组长同意，由实验室指派一专业人员参加课题工作并协助组长进行沟通和协调。客座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在研究期间，每年须来实验室累计做三个月以上的研究工作；

3、每年12月31日前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、本年度内的成果证明。项目结束后，须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总结，并于研究工作结束三个月内报实验室办公室。

4、研究工作总结经实验室审查签署意见后，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5、实验室定期检查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情况，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，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，直至撤消资助。同时，不报年度报告的，暂停经费使用。

6、课题负责人因为出国或外出进修等原因，无法进行研究工作时，可以申请课题延期，延期时间最长一年。超过一年而不能继续课题研究者，将视为放弃课题。

7、资助金额一次核准，分年度下达，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，其使用与管理按重庆研究院财务制度和实验室的管理条例执行。使用范围包括：差旅费、学术会议注册费、刊物发表费、专利申报费、著作权登记费、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一切符合科技部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。

1. 成果管理

1、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，由实验室归档：

1）研究工作总结（包括详细的数据、图片、计算软件等）。

2）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。

3）该基金项目所采购的设备或装置及元器件等实验用品。

2、科研成果

1）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，申请者所属单位鉴定成果和报奖应先征得实验室同意或认可，并在其材料中明确注明“由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资助完成”，并将复制本送交实验室。

2）自带经费课题，成果归所在单位，但在成果鉴定证书及报奖申请书中应明确注明“利用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……实验条件”完成。

3、标注形式

资助课题发表论文均需注明“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”或“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Automated Reasoning and Cognition”；全部经费资助课题，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且与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完成；部分经费资助或以基础条件资助课题，自动推理与认知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至少是第二署名单位。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改权归本实验室。